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晁院長瑞明

記錄：涂芹嬌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本次會議出席 5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

案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修訂案。	修訂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依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2 月 13 日聯人字第 1020500293 號函示，為符大學法有關大學及其下設學院等組織規定，若訂有單獨學院組織規程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本校人事室循程序廢止。
二	審議本學院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	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一、請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及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衡酌二系學制所需，分別提出獎項額度配置、對象人數及申請辦法之規劃後再議。 二、為感謝溫送珍先生對本院學生之鼓勵，請系所規劃表達感謝的方式，如製作感謝卡、感謝影片等。	• 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依循往例；溫送珍先生獎學金每系所分配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二、因應本學年度新系成立組織調整，請三系所分別提出獎項額度配置、對象人數及申請辦法之規劃，並提至院務會議審議暨修改獎學金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會議資料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本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訂案。

說明：依秘書室104年10月21日郵件通知，本校於102年12月25日修正本校「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內容，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應配合修正，秘書室通知、母法內容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學院組織規程存廢事宜。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102年12月13日聯人字第1020500293號函示，為符大學法有關大學及其下設學院等組織規定，若訂有單獨學院組織規程者，於102年12月31日通知本校人事室循程序廢止。秘書室說明郵件如會議資料三。
- 二、經查102年12月迄今之院務會議紀錄，尚無討論確認組織規程之存廢。
- 三、經洽詢人事室，若需保留學院組織規程內容，法規名稱則需變更，不宜使用「組織規程」名稱。請參考會議資料三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設置辦法。
- 四、組織規程存廢，將連動影響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設置依據。

決議：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案由：提請討論本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生生源配套措施。

決議：為留住本學院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學院研究所，請文觀系及文創系協助推廣宣傳，鼓勵文觀系三年級及未來文創系三年級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並請與會代表將本決議帶回系務、所務會議中討論，研擬五年一貫之相關配套或預研措施。後續請文觀系及文創系協助安排客傳所於班週會時間向學生進行宣傳解說。

伍、散會（13：10）

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1105 修）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獎助金額： <u>依每年捐助金額，平均分配予各系所。各獎項獎助金額由各系所依其分配額度自訂。</u>	二、獎助金額：每年五十名，研究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大學部學生每名兩千元至五千元。	茲各系所獎勵方式及條件不同，由各系所自訂推薦辦法，分別評選。
三、獎助對象： <u>（一）本獎學金分「成績優良獎」和「客家研究獎」兩類。</u> （二）研究生「成績優良獎」依據前一學年度之修業成績提出申請；「客家研究獎」依據學位論文提出申請。 <u>（三）大學部「成績優良獎」由各學系分別評選。</u>	三、獎助對象： （一）本獎學金分「成績優良獎」和「客家研究獎」兩類。「成績優良獎」研究生十名，大學部學生三十名，「客家研究獎」頒給研究生十名。 （二）研究生「成績優良獎」依據前一學年度之修業成績提出申請；「客家研究獎」依據學位論文提出申請。大學部「成績優良獎」由學院舉行「客家文化會考」，成績擇優頒發三十名。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研究生「成績優良獎」者，於申請截止日前，由 <u>系所</u> 推薦，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單，送交各 <u>系所</u> 辦公室，由各 <u>系所</u> 辦公室彙整送院辦公室，提送院務會議審查。 （二） <u>大學部「成績優良獎」推薦申請辦法由各學系自訂。</u> （三）申請「客家研究獎」者，於申請截止日前，由 <u>系所</u> 推薦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學生，並檢附相關表格及學位論文提交院辦公室後，提送院務會議審查。 <u>推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訂。</u>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成績優良獎」者，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客家研究學院客傳所和資社所各推薦五名，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單，送交各所辦公室，由各所辦公室彙整送院辦公室，提送院務會議審查。大學部（含進修部）申請「成績優良獎」者於提交申請書後，參加學院舉辦之「客家文化會考」，依據會考成績擇優頒發。「客家文化會考」成績前十名頒給獎學金五千元，第十一名至二十名，頒給獎學金三千元，第二十一名至三十名，頒給獎學金二千元。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 申請「客家研究獎」者，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客家研究學院客傳所和資社所各推薦五名前一學年度畢業之學生，並檢附相關表格及學位論文提交院辦公室後，提送院務會議審查。兩所推薦辦法由各所自訂。	
六、評選作業： (二) 申請「成績優良獎」者，由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就申請者成績(研究生為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u>大學部依各學系自訂方式評選</u>，並參酌客家研究學院<u>各系所</u>之名額後決定獲本獎學金名單。	六、評選作業： (二) 申請「成績優良獎」者，由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就申請者成績(研究生為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大學部為「客家文化會考」成績)之高低，並參酌客家研究學院兩所及系之名額後決定獲本獎學金名單。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u> 」 <u>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母法名稱修正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 <u>由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各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由學系、研究所之系（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與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應即送人事室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中午 12：00

地點：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單位姓名	簽名處
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	(請 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張陳基主任	(請 假)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所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俞龍通副教授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陳君山助理教授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盧嵐蘭副教授	
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	